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林天辰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偽造「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林天辰，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天辰（原名：林誌宏）與A 1 1、A 0 8、A 1 0、A 0 9（原名：呂俊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森林支付」、「皇冠符號鑽石符號」）、A 6、蘇姓少年（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及鄭姓少年（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自113年5月底某日起，均分別加入A 0 9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0 9負責指示蘇姓少年、鄭姓少年共同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再收取其等取款款項後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發放其等報酬；林天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

0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040號、第4041
02 8號、第44586號、第50545號、第50546號提起公訴，於113
03 年10月30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即該院113年度原金
04 訴字第166號刑事案件】，非檢察官起訴及本院審理範圍）
05 則與A 1 1、A 0 8、A 6、A 1 0、鄭姓少年、蘇姓少年
06 則擔任向詐欺被害人當面取款之車手。嗣林天辰與本案詐欺
07 集團之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6日，
10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以樂」帳號向A 0 4佯稱：可在
11 「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0
12 4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交付款項多
13 筆，其中於113年6月7日上午11時25分許，在基隆市○○區
14 ○○路000巷00弄00號前，將「投資款項」300,000元，交予
15 前來取款之林天辰收受，林天辰則持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6 已印製好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林天辰」
17 之假工作證及「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假存款憑證（其上
18 蓋有企業名稱「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
19 永順」等印文各1枚），向A 0 4行使以取信之，足生損害
20 於「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鄭永順」，再於取款
21 後隨即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取得款項攜至指定地
22 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身分之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23 流斷點，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24 二、案經A 0 4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3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2 林天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4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林天辰之意見
05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6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
08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訊據被告林天辰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始終坦
1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4、證人即同案共犯A 6、
11 A 1 1、A 0 8、A 1 0、A 0 9、蘇姓少年、鄭姓少年等
12 人及證人暨同案被告相互之證述均大體無違，並有「萬盛國
13 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6紙影本、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
14 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天辰）翻拍照片、告訴人A 0 4提
15 供之行動電話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A 0 4提出之跨行匯款
16 回條聯及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單等文書之影本等證
17 據存卷可按，足認被告林天辰上揭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堪採信為證據。且由本案實施規模，及本案起訴
19 共犯之情形，客觀上確已達3人以上，被告林天辰主觀上亦
20 因其受到網路即時通訊軟體飛機(Telegram)上使用暱稱「小
21 安」之人之指示、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告訴人A 0 4施行詐
22 術之人、交付並收取工作包之人，及收取其置放在指定地點
23 位置之款項之人等，足認其明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確係3人
24 以上之犯罪組織，且本案確係3人以上共同犯罪無訛。再以
25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說明被告林天辰被訴之犯罪事實
26 僅限於其各自受指派前往向告訴人A 0 4收取贓款部分（見
27 本院卷第237頁），應與被告林天辰主觀認知之範圍相符，
28 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天辰就其他取款車手所為犯行存在
29 認識之可能，是本件審理範圍自僅就被告林天辰向告訴人A
30 0 4取款部分，而不及於其他同案參與向告訴人A 0 4取款
31 之車手部分，一併敘明。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被訴犯

01 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查被告林天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
05 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
06 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
07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08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0,000元、100,000,000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09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10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11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2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3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4 地。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19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20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21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22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23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24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26
27 2.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防
28 制條例制定時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3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31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然此一條文嗣經修正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後之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明顯限縮減刑範圍，對被告林天辰更為不利，依前揭說明，自仍應依同法制定時之第47條規定予以適用。

3.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本案既係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所犯，於上開修正後並不影響其行為仍構成洗錢之範疇，自無再行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00,000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00,000,000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舊法，只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而依新法規定，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則較諸舊法更為嚴格。

5.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6.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規定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定。

7. 本件被告林天辰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林天辰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則更易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對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問其有無繳納犯罪所得，法定刑之最高度本即低於修正前經減刑後刑度之規定。據此，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01 (二)是核被告林天辰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2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3 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林
05 天辰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萬盛國際投資股份
06 有限公司」、「鄭永順」等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
07 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復進而持以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
09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林天辰雖非親自向告訴人A O 4實行詐術之人，然被告
11 林天辰既係向告訴人收取贓款之取款車手，其與本案詐欺集
12 團其他成員間先後為詐騙告訴人A O 4而彼此分工，堪認渠
13 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14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林天辰與本案詐
15 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間，乃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林天辰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臚列之數罪名，乃基於同一
18 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
19 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同為想
20 像競合犯，皆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之加重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林天辰雖就本案被訴犯行始終坦認不諱，有如前述，然
23 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關於沒收犯罪得之說明）。衡
24 諸前開洗錢防制法修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現
25 有各相關法律關於減刑之寬典皆以繳交犯罪所得為前提，是
26 即毋庸審究其有無該當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27 (六)爰審酌被告林天辰具有正常智識能力，並無不能分辨良窳之
28 心智缺失，且依其年齡，在學期間（被告自承高中畢業，見
29 本院卷第435頁）勢必知悉關於詐騙防治之宣導，知悉詐欺
30 犯罪危害之熾烈，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
31 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前往向告訴人收取現款，與本

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更於行為時出示虛假文書破壞文書之真正性及對文書或印文之名義人造成損害，衡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所為實促使詐欺犯罪更加猖獗，更透過人力傳遞收取之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林天辰始終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參與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於其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所蒙受之損失金額及被告林天辰所參與僅為基層車手之部分，暨被告所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5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告林天辰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

(七)沒收部分：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本件未扣案偽造之萬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被告林天辰交付告訴人之影本可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121號卷第189頁），係被告林天辰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一併宣告追徵其價額。又該存款憑證上雖有偽造之印

文（內容及數量均詳如事實欄所示），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存款憑證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林天辰於收取款項當時所配戴並行使之偽造「林天辰」名義之萬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既未扣案，亦非屬違禁物，縱使予以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因被告林天辰於本案使用之工作手機型號不詳，更難以評估其實際價額，反而平添執行機關之困擾與無益之執法成本，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林天辰已先後將本案收得之款項依指示放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就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林天辰宣告沒收渠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林天辰宣告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

4.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至被告林天辰於警詢時自陳其接受指派後每單可收取1,500元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121號卷第125頁），又

01 於檢察官偵訊時稱：他們有時候會叫伊直接從收到的錢裡面
02 抽等語（見同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卷第320頁），則被
03 告理應可由本案獲取該筆報酬。至被告林天辰雖又謂：伊這
04 次沒有抽報酬等語（見同頁），然被告既甘冒違法風險從事
05 本案犯罪行為，且向告訴人所收取之現金亦已在其掌握之
06 中，何以不直接從其收取之款項中直接抽取約定之報酬？被
07 告此等供述明顯不合情理。遑論被告又稱：伊大部分都沒拿
08 到錢等語（見同頁），則被告何以願意繼續接受不明人物之
09 指使，於各地奔波？依被告所述，豈非不斷在進行此等損人
10 又不利己之行為？是益見被告後續關於自己並未收取報酬之
11 陳詞，實係避就飾卸之詞，並不合理，亦無足信實。是應認
12 被告林天辰在本案取款當日亦逕從其收取之款項中抽取1,50
13 0元無訛，自應就此1,500元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並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一併宣告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謝玉琪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
04 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06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2 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